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AJG-20250901

采 购 人：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代理机构：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5年9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一、供应商须知.....	4
(一) 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资格.....	7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7
(四) 谈判保证金.....	8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8
(六) 谈判程序.....	10
(七)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1
(八) 报价响应及答疑.....	11
(九) 合同的签订.....	12
(十) 澄清及变更.....	13
(十一) 验收.....	13
(十二) 质疑.....	14
二、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	15
三、采购需求.....	15
四、响应文件格式.....	18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29
附件一 报价单.....	30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30
附件三 投标授权书.....	32
附件四 谈判响应函.....	32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4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34
附件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35
附件八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37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AJG-20250901

2、项目名称：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最高限价：28 万

7、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8、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9、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第二批次检查完成并提交成果，全部整
改结果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
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供应商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服务合同金额不少于

20万元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或巡查）第三方服务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前

2、获取地点：(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的“公示公告-其他（<https://zjj.luan.gov.cn/zwzx/gsgg/qt/index.html>）”栏目下载谈判文件、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建设大厦13楼会议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地 址：六安市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564-3925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564-33779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 工 谭主任

电 话：0564-3377933 0564-3925760

2025 年 9 月 9 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 购 人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 19 楼
3	谈判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LAJG-20250901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按委托人书面提供的在监项目清单第一次全覆盖检查完成并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该成果经委托人确认后，成交人按委托人要求对成果所列风险较大项目进行“回头看”复查，复查结果报委托人确认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50%；成交人按委托人提供的在监项目清单第二次全覆盖检查完成并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该成果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5%；成交人按委托人要求对成果所列风险较大项目进行“回头看”复查，复查结果报委托人确认后，剩余款项支付完毕。每次支付前，按委托人考核结果兑现。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第二批次检查完成并提交成果，全部整改结果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9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 3000 元计取，评委费具实收取，由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需把费用考虑在内）
10	履约保证金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angle\%$的履约保证金。</p> <p>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11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2	质疑与 答 疑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方式见谈判公告）。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13	投标文件份 数 及 要 求	<p>1、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标书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胶装成册，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14	响应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p>1、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递交，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2、标记：密封袋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p>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代表（法人或者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参加发包会时须携带以下资料供查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7	信用记录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3、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签章。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8	备注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二）供应商资格

1、详见谈判公告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谈判授权书；
- 4、谈判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相关服务承诺函；
- 8、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1、响应文件的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不接受多种货币报价。

4、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响应报价要求、谈判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7、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应按要求盖章、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且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不予

接收。

(五) 谈判程序

- 1、谈判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按投标现场签到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3、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 4、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
-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2、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谈判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签订

1、质疑期内如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二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九) 澄清及变更

谈判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公告的形式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 验收

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

报告。

2、验收时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无法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退回货物或终止服务、予以废标，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 3 被质疑人名称；
3.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理。

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二、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自行拟定)

三、采购需求

为强化政府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加大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检查巡查力度，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为解决监管部门专业力量和日常监督检查人员不足，加大排查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市质安处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六安市城区建筑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的排查，重点整治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建筑施工领域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第三方检查范围

六安市城区在建的所有项目及县区抽查项目，总项目数量不少于 44 个（其中县区不少于 16 个）（实际以委托人出具的检查任务书为准）。

二、工作要求

1. 组织架构要求：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总负责，企业分管生产或经营的副总直接负责，公司授权组建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组，委派专人担任组长。

2. 巡查人员要求：

（1）巡查组组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含）；

（2）除巡查组组长外其他人员要求：不少于 6 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含）；其中房屋建筑、机电安装专业人员各不少于 1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市政道路、给排水专业人员各不少于 1 人、起重机械专项检查人员不少于 1 人。

(3)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巡查组长及巡查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包含分支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巡查组长及其他主要人员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无效标处理。巡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全职工作人员，不得外聘返聘，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法处罚，报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以上要求作为评审指标。

3. 外地企业如在六安市城区没有办公场所的，中标后须在六安市城区设立办公场所，工作场所不得小于 200 m²，合理配置仪器设备，专职负责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此项要求不作为评审指标，由采购人合同签订后核实。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必须参加相关质量安全专题会。

5. 供应商须接受市质安处第三方巡查工作评估或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停付剩余的所有巡查款项。

6. 供应商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人员廉洁从业，如巡查人员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或发现有受贿等违反廉洁从业行为的，立即解除巡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付剩余的所有巡查款项，由巡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7. 中标后项目的巡查人员原则上必须从所报人员中安排，如需更换人员，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组长按 5 万元/每人次缴纳违

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按 2 万元/每人次缴纳违约金（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该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将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中标后巡查单位须安排一名专职协调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招标人处驻点办公，收集整理质量安全资料和文件、进行质量安全隐患的汇总分析、隐患及整改情况跟踪、质量安全巡查中的各类协调工作，以确保质量安全巡查的效果。

8.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三、第三方检查内容

1. 参建单位组织机构、质量安全体系及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参建单位主要人员配备及在岗履责情况；
3. 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情况；
4.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安全文明情况，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情况；
5. 监理单位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情况；
6. 在建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基坑工程、模板支架、脚手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施工机具、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等建筑施工升降设备、消防、重大危险源。
7. 项目所用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以及现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实体和竣工验收前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8. 质量安全相关技术标准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重点检查常见质量问题技术规程落实情况）。
9. 劳务工工资发放情况及实名制落实情况；
10. 消防工程施工过程检查，消防产品抽查以及配合参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消防疑难问题会商研判工作）。
11. 第三方服务单位须组织至少 2 次巡查反馈会，会务费用由第三方服务单

位承担。

12. 检查应每月针对每个项目的单位工程开展，检查内容还需涵盖住建局近年来所发布的质量、安全、消防相关文件的执行情况。

四、第三方检查方式

组织综合性检查：是指第三方服务单位根据委托人要求，对辖区内建筑工程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系列标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和复查。本次采购共分 2 批次对在建项目所有楼栋全覆盖检查，每次原则上覆盖所有市直在建项目（含停工项目），每个项目检查结束 24 小时内，应出具由专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委托人公章的《项目检查报告》和处理建议，项目整改完成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复查，出具《项目复查报告》；每次检查结束后要对检查情况形成《综合性检查报告》，提交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应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议。

五、检查流程和检查成果要求

1. 开展综合性检查前 3 日内，由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检查工作方案》或《检查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进行审查，检查具体工作内容也可由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提供，《检查工作方案》或《检查工作实施细则》应为电子文档格式（word 或 pdf 格式），并加盖第三方单位公章及工作组组长签字，《检查工作方案》或《检查工作实施细则》提交方式为通过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提交。

2. 检查工作记录：检查应按项目形成检查工作日志和隐患排查记录，以文字、影像资料相结合的形式，记录施工现场质量情况和其他特殊情况。

3. 《项目检查报告》：在项目检查结束 24 小时内，出具由专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项目检查报告》，《项目检查报告》提交方式为通过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提交。

《项目检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检查工作概况，包括开始和结束时间、参加人员、检查内容等；
- ②受检查工程的质量安全状况，包括存在安全隐患和质量缺陷部位的状况描述、具体位置、量测数值、统计数值等；
- ③检查过程照片，包括检查部位、检查人员、安全隐患和质量缺陷部位的外观近照等。检查照片应为 JPEG 等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的格式，尺寸不小于 200 万像素，应保留检查时间和位置信息；
- ④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工程质量手册》（试行）等系列标准，判定受检查工程的符合性；
- ⑤问题整改完成报告复查表；
- ⑥处理建议；
- ⑦实测实量数据明细表；
- ⑧其他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项目检查报告》内容要完整，问题描述要清晰、引用条款要准确、意见要明确。

4. 《综合性检查报告》：第三方应于综合性监督检查结束后 5 日内提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综合性检查报告》应为电子文档格式（word 或 pdf 格式），并加盖第三方公章及工作组专家签名。《综合性检查报告》提交方式为通过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提交。

《综合性检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检查工作开展概况；
- ②受检查工程总体安全生产和质量状况分析汇报；
- ③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和质量问题进行分类汇总、统计，并建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和整改台账；
- ④对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⑤其它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方服务单位在开展检查前 2 日内，应从监管平台中抽取一周内的检查项目（监督科室提供的项目优先安排检查），报综合科备案，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应及时出具《项目检查报告》，通过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提交该项目责任监督科室，项目责任监督负责人根据存在问题严重性进行研判，分类管理，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收到问题整改完成报告后，第三方服务单位应于 1 日内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项目复查报告》。

第三方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检查情况，同步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项目报告出具一个月内，归集、整理三套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其中一套自存，两套交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综合科存档。

6. 每批次检查结束后要制作一份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曝光视频，时长不小于 10 分钟。

7.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综合科负责联系第三方检查活动相关事宜。

8. 为便于开展巡查工作，成交人须提供以下设备及装备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 量（至少）	备 注
1	投影仪	1套	
2	电脑	5台	接入互联网
3	彩色打印机	1台	
4	激光复印机	1台	
5	高清数码相机	3部	
7	摄像机	1部	
8	电话含传真机	1部	
9	钢卷尺2m、5m、30m	满足工程检查需要	
10	激光扫平仪	1部	
11	激光垂准仪	1部	
12	游标卡尺	2支	

13	靠尺	3支	
14	塞尺	3支	
15	角尺	3支	
16	焊工检测仪	3支	
17	漆膜测厚仪	2支	
18	扭矩扳手	2支	
19	回弹仪	2部	
20	钢筋位置测定仪	2部	
21	绝缘电阻测试仪	2部	
22	接地电阻测试仪	2部	
23	空鼓检查棒	2支	
24	其他检测设备	满足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需要	
25	车辆	2辆	
26	强光手电, 卷尺, 风速计, 烟雾(感烟感温)发生器, 消火栓测压接头, 照度计, 喷淋末端试水测压接头, 室外栓手柄, 接地电阻测试仪, 游标卡尺跟卷尺	满足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需要	

供应商的仪器设备须满足巡查的需要，可在上述仪器设备的基础上予以增加。

7. 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考核表（见附件）。

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
一、一票否决项				
1	巡查组长	巡查组长是否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并在岗履责。		
2	廉洁自律	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		
二、基本工作项（扣分项）				
3	管理制度	巡查程序、会议制度、人员管理、培训、资料档案、廉政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制度落实。	5分	
4	工作场所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单独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办公设备。	10分	
5	巡查工具	是否具备招投标文件和巡查要求配备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5分	
6	巡查人员	巡查人员是否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是否在岗履责。	每人或每专业 10分	
7	技术准备	是否及时编制有针对性的巡查方案，并报采购人。	每项5分	
		项目交底资料是否结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提出具体巡查要求。	每项2分	
		是否按要求编制巡查细则。	每项5分	
8	巡查计划	巡查计划是否按时上报，包括巡查人员、专业、电话，该项目本次巡查主要内容及分工等；计划变动未及时上报视为未报送。	每次2分	
		是否按计划进行现场巡查。	每次每项目 2分	
9	巡查频率	巡查频率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每建筑单体或 每道路标段2 分	

10	巡查报告	巡查现场意见书是否规范填写，包括形象进度、检查内容、存在隐患分类、存在问题描述。	每次每项5分	
		巡查发现的隐患是否准确，是否依据充分。	每条隐患5分	
		现场存在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巡查单位未及时发现。	每条隐患20分	
		是否24小时内上传巡查报告。	每次每项2分	
		是否对巡查发现隐患进行跟踪复查。	每次每项2分	
		上传的巡查报告隐患描述不清或歧义，存在错别字，图片不清晰或占用存储过大（超过1MB）。	每条隐患5分	
11	专项检查	是否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进行扬尘、防汛、消防、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大型设备、节假日、冬雨季等各类专项检查，并及时按要求上报检查方案、存在问题和工作总结。	每次专项检查10分	
12	会议材料	巡查例会、月度会议或季度质量安全专题会议准备的报告、总结、表格PPT，其格式、内容、深度是否准确 把控项目质量安全状况，对项目隐患预控和隐患消除起到预警作用。	20分	
13	项目评估	每月在对各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分析基础上，对各项目进行评估打分，形成月度评估报告	每项目10分	
14	档案管理	是否按要求整理归档巡查资料，建立项目档案。	每项目2分	
15	信息报送	每月完成向主管单位各类专项检查信息报送。	少1次扣1分	
三、延伸工作项（加分项）				得分
16	技术服务	能否对巡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开展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	5分	
		对质量安全隐患进行汇总、分类、编制相关手册或隐患专项整治方案。	5分	

考核单位（部门）：

考核人：

备注：

1. 考核采用综合评分制，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为“优”、“合格”、“不合格”。
2. 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得分 70 分至 89 分（含 70 分）为“合格”，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一票否决项”考核内容出现一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 “基本工作项”实行扣分制，考核内容出现一例，扣减一分，直至考核分值扣完为止；
5. “延伸工作项”实行加分制，考核内容出现一例，增加 5 分，最高为 20 分。
6. 采购人针对本考核表有权进行不定期修订，成交人需完全服从考核。
7. 每次付款前，采购人按照考核得分，考核结果为“优”，全额兑现服务费款项；考核结果为“合格”扣除 10%服务费款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扣除 20%服务费款项。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程项目检查表

工程项目检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时间		形象进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描述
专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	落实攻坚行动部署情况		
	问题清单、治理台账建立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在岗履职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三级教育、班前教育开展情况		
	专项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制度落实情况		
	冬季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危大工程	是否存在重大隐患，违法违规行为		
高处作业	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脚手架	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模板支架	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起重机械	安拆、维保、使用情况	
基坑工程	现场安全措施落实	
施工用电	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临时设施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消防安全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处理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受检单位签字:

备注:

1. 本表为基本检查内容，实际使用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检查事项在此基础上修改，以招标人最终审核为准。

四、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投标授权书	
四	谈判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八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附件三

谈判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编号_____项目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附法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附件四

谈判响应函

致：XXX（采购人）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谈判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八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九

_____项目二轮报价表

致：（采购人）

1、我单位愿在第一次谈判（响应性文件）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让利后报价为_____元。如果我单位有幸成为成交人，我单位将以二轮报价完成本次采购的全部工作，服务期间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单独备足空白“二轮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第二次报价时填写，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份，用于后续报价）